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武进区河道第三方巡查考评服务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武进区河道第三方巡查考评服务合同

委托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文彬

项目联系人：陈潇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0519-67892010

受托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宇翔

项目联系人：陈勇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5 号楼 3 层 301 室

联系方式：010-8255692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武进区河道第三方巡查考评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范围

对武进区全区河道管护效果每月开展全覆盖巡查考评。使用人工+无人机巡查对河道管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提供管理平台软件（含 App 或手机小程序）进行发现问题的交办，并根据甲方要求对管理平台进行优化及开展数据统计汇总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巡查对象及频次要求

1.1 骨干河道

共 18 条，总长 254.54 公里，每条河每月全河段航拍一次，发现问题每月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甲方，航拍视频上传备查。

1.2 镇村级河道

共 673 条，总长 1129.82 公里，每条河每月人工巡检一次，巡检点位数不少于甲方要求（同一点位桥梁或道路两侧的照片计为一个点位）；每条河每月全河段航拍一次，航拍视频上传备查。人工巡检及无人机航拍发现问题均上传至管理平台，人工审核后交办。

人工巡检点位数量要求

序号	河道长度	巡检点位数量要求
1	小于等于 2 公里	1 个
2	大于 2 公里，小于等于 4 公里	2 个点
3	大于 4 公里	3 个点

注：具体巡查河道清单以甲方提供为准

2. 巡查内容

2.1 水体清洁类问题

- (1) 河面垃圾漂浮物，浮萍、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
- (2) 河道有明显黑臭异味，明显的污水直排入河

2.2 岸坡整洁类问题

- (1) 岸坡有生活、建筑垃圾，杂物堆放
- (2) 岸坡有畜禽养殖、乱占乱建
- (3) 河道管护/河长公示牌内容错误，位置不明显，有缺失、污损、变形、倾斜等

2.3 河道通畅类问题

- (1) 河道内有挡水围堰、坝梗，乱填乱占河道、严重淤积
- (2) 河道内有渔网鱼簖，有枯树、死树、阻水高杆植物
- (3) 河道内有废弃沉船

2.4 景观美化类问题

- (1) 自然岸坡绿化未合理修剪，树木杂乱
- (2) 景观绿化大面积空秃，有死树、枯枝、杂草丛生，有明显病虫害
- (3) 河道护栏变形、损坏，亲水平台、景观建筑、步道损坏
- (4) 生态护坡有损坏、裂缝、松动、坡脚掏空等，木桩护坡缺损、散裂

注：具体巡检内容以《常州市武进区河道长效管护实施细则》及甲方要求为准

3. 巡检要求

3.1 每月巡检工作开展前，应至少提前 3 天将当月巡检安排表提交至甲方，若因故调整巡检安排，应至少提前 1 天调整巡检安排表并提交至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按照巡检安排表开展工作，应及时调整巡检安排表并提交至甲方，巡检安排表乙方需授权指定人员签定交至甲方。

3.2 巡检时若发现明显的排污、垃圾偷倒、对河道畅通、岸坡稳定、景观绿化造成影响的违法行为等，应立即拍照取证并报告至甲方。

3.3 巡查照片及视频应可以完整体现整河面貌，巡查照片附经纬度、时间、河道名称等水印信息，航拍视频应包含河道全段，计入河道总长的枝杈也应纳入航拍范围。

3.4 应及时做好巡查记录整理，人工巡查发现问题应于问题发生后 1 日内上传至管理平台，航拍发现问题应于问题发生后 2 日内上传至管理平台。

3.5 若因上级督查、检查保障等特殊情况，甲方有临时巡检需求时，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按期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若工作量较大产生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 河湖智慧管理平台要求

乙方服务期间，应提供河湖智慧管理平台用于巡检发现问题的交办整改、考核评估、数据统计汇总。

4.1 管理平台应可以通过 PC 端和 APP 或手机小程序进行巡查问题的上传、交办、整改、数据汇总整理、巡查报告查看下载等操作。

4.2 乙方应保障管理平台正常使用，并对甲方提出的针对管理平台的修改意见进行及时修改。

4.3 管理平台功能需求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5. 人员及设备（工具）要求

乙方应按照工作要求、安全生产合理配置人员及设备（工具），确保巡检工作按时保质开展。

5.1 项目人员要求

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乙方具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合理配置人员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技术负责人	1	
3	平台管理专员	1	必须使用投标人提供的巡查平台（对巡查单审核、整改单处理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常驻办公。
4	巡查外勤人员	4	
	总人数	7	

5.2 设备（工具）要求

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乙方具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合理配置设备（工具）

序号	设备	数量(辆/台)	备注
1	巡查汽车	2	
2	无人机	2	
3	手机	6	高分辨率拍照
4	笔记本电脑	2	用于平台管理专员办公

(3)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4) 项目人员管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乙方管理职责：（详见招标文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书；
3.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 元），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全部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奖金、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设备机具费、交通费、资料费、数据汇总费、报告编制费、甲方临时增加的巡检和应急任务费用、管理

平台运维费用、公司管理费、设备、材料、安全措施、管理、保险、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自行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风险等各项因素，具体根据甲方的安排，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乙方需配合进行调整。

2. 付款步骤：

共分五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其余四期服务分段期限为：2024 年 2-4 月，2024 年 5-7 月，2024 年 8-10 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分段服务期满后，由甲方依据第三方巡查服务质量评估细则（附件一）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依据考核情况计算分段服务费，并于服务分段期限次月付给乙方。

具体应扣款依据评估细则计算，详见附件一。

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增值税发票。
- (2) 其他（如有）。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83014133402B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1708384H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0200296209200035790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39 号万地名苑一层工商银行

开户行人行联行号：102100020778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的管理平台应满足甲方需求，应及时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若管理平台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不及时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露、传播；

2. 乙方项目项目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最终成果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服务期限：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甲方依据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或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一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

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逾期服务的按照合同总价款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采购单位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4) 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或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5) 因采购单位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转让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其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单位一份备存。

4. 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采购单位(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第三方巡查服务质量评估细则

武进区河道第三方巡查考评服务质量评估按月度实施,根据月度实际评估情况支付月度服务费(评估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所有)。

月度得分满分100分,90分(含)以上不扣服务费;80分(含)-90分(不含),每扣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元;70分(含)-80分(不含),每扣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500元;60分(含)-70分(不含),每扣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2000元;60分以下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连续两次月度考核分低于60分或者一个服务期限内(12个月内)累计3次月度考核低于60分,采购单位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年 月) 月度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得分
项目管理	人员更换需提前向采购方报备,并落实相关人员后方可离职。	不符合扣2分/人		
	巡查排班及人员安排应按月报备,如有变动须提前上报。(上报说明加盖公章)	不符合扣0.5分/次		
	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无人机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不符合扣2分/人		
	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如夏令消暑用品、雨具等。按期足额发放高温费。	不符合扣3分/次		
	做好巡查考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为项目人员购买社保及意外险。(死亡赔偿保险标准不低于200万元/人)	不符合扣5分/次		
	做好巡查台账、巡查记录、巡查轨迹保存,提供给采购方核查。	不符合扣2分/次		
	采购方会议时项目经理、相关人	不符合扣2分/次		

	员必须按时按要求到场。			
	有督查、检查保障等特殊情况下应无条件随时响应，按期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各项应急任务。	不符合扣 5 分/次		
	一工作年度内不少于两次业务培训，加强对新进人员的入门培训与指导	不符合扣 2 分/次		
	除日常河道巡查评估月报外，还须提供项目运行管理台账。河道巡查评估月报一月一报，项目运行管理台账按季度上报。上报时间是应上报月度的 5 号前。	不符合扣 3 分/次		
	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对外公布考核计划，考核成绩等。	不符合扣 5 分/次		
巡查考核	每月河道巡查覆盖率	100%不扣分，98%以上扣 1 分，96%以上扣 3 分，低于或等于 95%扣 5 分		
	每日河道巡检须按照巡检安排表开展，巡检点位符合要求。	不符合扣 2 分/河		
	每月采购方会依据中标方提供的巡检安排表抽取一天开展飞检，将飞检发现问题同中标方当天发现问题进行比对，飞检发现问题而中标方未发现的	扣 3 分/一个问题		
	重要河道的巡检符合要求。	不符合扣 1 分/河		
	问题工单覆盖率：汇总市级平台	扣 2 分/一个问题		

其他 考核项	考核重点失分问题，以及各平台频繁举报案卷，若第三方巡查中长久未覆盖考核问题，酌情扣分		
	工单生成差错率：保证上传河道数据的准确性，要求上传信息差错率（按月统计）不超过 5%，部门回退造成重大影响的计入扣分。	不符合扣 2 分/次	
	整河巡检全覆盖情况	巡查记录未能体现整河覆盖的，扣 0.5 分/条（个）	
	巡检照片或视频等资料必须符合采购方要求，要做到清晰、光线良好，且须含有明显标志物的整体图和局部问题特写图。	不符合扣 1 分/次	
	发现河道黑臭、受阻、河道非法排污、涉河违法行为等问题应立即上报采购方。	未上报扣 3 分/次。造成重大影响追加 10 分/次	
	巡检期间不得从事巡查以外的工作	不符合扣 3 分/次	
	积极完成合同规定的各类涉河道巡查工作任务	未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扣 5 /次，如有拒绝情况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做好巡查评估月报统计，应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报材料。月报统计真实、公平、公正。	超期、未统计、统计不实的，扣 3 分/次	

	及时进行巡查问题的整理、上传工作（时限参考巡检要求）	不及时扣 0.5 分/次		
	及时响应采购方依据采购需求对管理平台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超出整改期限仍未按照采购方意见完成修改的扣 10 分；对采购方长效管护考核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方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巡查评估中的所有数据、影像资料均归属采购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不符合扣 5 分/次		
	做好巡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廉政工作	不符合扣 5 分/次		
加分	其他任务保障得当	2 分/次，每月最高得 10 分		
总分		100 分		